

证券代码：873742

证券简称：网进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孙敏、闫海峰、俞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孙敏女士，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副教授。1993 年 3 月，北京交通大学硕士毕业；2010 年 1 月北京交通大学博士毕业。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8 月，就职于齐齐哈尔车站，担任会计员；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3 月，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在读；199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闫海峰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1986 年 6 月，河南师范大学数学学院本科毕业；1993 年 6 月，武汉大学硕士毕业；2004 年 4 月，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博士毕业。1986 年 7 月至 1990 年 9 月，就职于河南师范大学数学学院概率统计教研室，担任讲师；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武汉大学数学学院概率统计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就职于河南师范大学数学学院概率统计教研室，担任讲师；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科技大学统计金融系，担任讲师；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河南师范大学数学学院概率统计教研室，担任副教授；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理学院金融数学专业攻读博士；2004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担任教授；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彬先生，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6 月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江西财经大学，担任研究员；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学，担任教授及金融学系副主任。2024 年 12 月 4 日至今，担任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孙敏、闫海峰、俞彬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孙敏	6	6	0	0	否	2
闫海峰	6	6	0	0	否	2
俞彬	1	1	0	0	否	0

孙敏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闫海峰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俞彬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孙敏、闫海峰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意

		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制	
--	--	---	--

		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尽职尽责的态度、忠实勤勉与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发展事项发表合理的意见，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独立董事：孙敏、闫海峰、俞彬

2025 年 4 月 29 日